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30)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三生制药(「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逾15年，聘請具備同等資質的新核數師於未來數年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進行審計工作將更加符合良好企業慣例。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議決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止，而該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批准後方可作實。安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獲續聘。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且就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安永已確認，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安永於過往年度的專業服務及支持。

於評估畢馬威的資格及能力時，審計委員會審閱了畢馬威的資歷，認為畢馬威具備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所需的資格及能力(包括行業知識、技術能力、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具體而言，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以下各項：(i)畢馬威建議的審計計劃及開支；(ii)畢馬威處理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畢馬威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畢馬威的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畢馬威的資源及其他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鑒於畢馬威上述品質，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皎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